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的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闵行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吹扫捕集-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78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7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名称：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项目名称为“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闵行区卫生监督所）吹扫捕集-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采购”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吹扫捕集进样系统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江苏德越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、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8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德越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